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3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7年3月31日的非首長級職位增至9 660個，較上年度增加271個，請按職位名稱、薪酬級別、工作範疇列出這些新增職位的資料。

提問人： 潘兆平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5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在2016-17年度開設271個非首長級職位，負責(a)管理新建或重置的設施，包括青衣區的體育館暨游泳池、元朗區的體育館及中央書庫、中西區的堅尼地城游泳池(第二期)，以及北角區的公眾休憩用地；(b)加強康樂、文化、樹木管理及支援服務；以及(c)取代部分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。該271個職位按薪酬級別和職級劃分如下：

薪酬級別	職級	職位數目
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33點(即月薪62,235元)或以下	一級康樂助理員、二級康樂助理員、三級康樂助理員、技工、助理文書主任、一級助理館長、二級助理館長、文化工作副經理、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、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、圖書館助理館長、助理物料供應主任、文書助理、文書主任、工程監督、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、二級文化工作助理員、一級行政主任、二級行政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文化工作經理、音樂主任、高級康樂助理員、高級技工、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、特級司機、一級技術主任(文化工作)、二級技術主任(文化工作)、二級工人、一級監工	245

薪酬級別	職級	職位數目
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33點以上	建築師、文化工作總經理、總音樂主任、總物料供應主任、館長、康樂事務經理、高級建築師、高級行政主任、高級康樂事務經理、文化工作高級經理、高級音樂主任	26
	合計	271

- 完 -